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魏虹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美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現無對聲請人提起強制執行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